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莲池区口福轩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DY0FBD9E

营业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阮庄村环村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新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阮庄村的莲池区口福轩食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抽查“食巧家”棉籽油生厂日期2025年4月16日，检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巧家”棉籽油进货日期2025年4月7日，生产日期为2025年4月5日。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保莲市监（2025）22-16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五个工作日改正。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莲池区口福轩食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厂进货查验记录仍未进行改正。

2025年5月14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莲池区口福轩食品加工厂，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地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

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事后当事人对购入的食品原料，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

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14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事实；
- 4、2025 年 6 月 5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改正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22-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3“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

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